

债券代码: 1780244.IB
债券代码: 127591.SH
债券代码: 196662.SH
债券代码: 197489.SH
债券代码: 197821.SH
债券代码: 196152.SH
债券代码: 194635.SH
债券代码: 194862.SH

债券简称: 17吴中国太专项债
债券简称: PR 吴国太
债券简称: 21 国太 01
债券简称: 21 国太 02
债券简称: 21 国太 03
债券简称: 22 国太 01
债券简称: 22 国太 02
债券简称: G22 国太 1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董事长：张少怡，男，1963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太湖度假区总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市木渎镇政府副镇长、党委副书记，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原监事：田靖巍，女，1982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苏州雅都大酒店营销部、苏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苏州万豪酒店营销部、苏州吴中东太湖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规划科、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职员、副主任，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资金运营部主任。

原监事：蒋青，女，1973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苏州吴中城南房地产公司会计，苏州吴中物流中心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吴中出口加工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吴中东太湖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监

事、办公室主任。

原监事：张成龙，男，1981年6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苏州交通工程集团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项目工程师，苏州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管理专员，苏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工程科副科长，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项目管理部副部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苏州吴中经开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张少怡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委派张艳、唐喜闻、尤培泉、唐琼为董事，明确张艳为副董事长。明确董事会成员为张艳、唐喜闻、尤培泉、唐琼，以及职工董事王红亚，共5人。

决定免去蒋青、田靖巍、张成龙监事职务，委派夏晓兰、吴晓芳、朱琛为监事，明确夏晓兰为监事会主席。明确监事会成员为夏晓兰、吴晓芳、朱琛，以及职工监事何敏、罗宾，共5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唐喜闻，男，1983年11月生，大学工学学士，历任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办事员、党政办综合科副科长、党政办综合科科长，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团工委书记、党政办综合科科长，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副局长，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产发局副局长，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张艳，女，1979年1月生，本科学历，历任苏州松下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吴中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吴中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吴中区外事和侨务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董事：尤培泉，男，1968年8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吴县水泥制品厂职工，吴县新型包装材料厂职工，吴县市碧波房地产开发公司办事员，吴县经济开发区建管所办事员，吴中经济开发区建管所副所长，吴中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科副科长（正股），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建管科科长，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建管科（报批中心）科长，吴中经济开发区报批中心主任，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吴中东太湖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唐琼，女，1981年2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吴中经济开发区招商局(职介所)办事员，吴中经济开发区招商局项目四部副主任，吴中经济开发区招商局项目二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吴中经济开发区招商局项目二部主任，苏州吴中东太湖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监事：吴晓芳，女，1988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历任苏州

吴中东太湖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办事员，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主任，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主任，苏州市吴中区信访局办公室副主任（挂职），现任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行政管理部主任。

监事：朱琛，男，1988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苏州吴中东太湖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事员，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管理科办事员，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办事员，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罗宾，男，1981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历任于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值班员，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工程主管，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电气主任，金鸡湖分布式能源工程项目（兼）项目副指挥（兼），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厂长，蓝天供用直镇供热配套 80T/H 燃气锅炉工程项目（兼）项目负责人，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现任于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吴中苏州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安排及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事项不影响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本次公告事项为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尚未委派、指定新任董事长。按本次股东决定，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修改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特此公告。

（以下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1 日